赤峰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赤院院字[2021]113号 附件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鼓励研究生全身心投入学业，形成合理的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13〕97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五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指标，奖励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条** 评定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无违纪或其他不良行为；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读期间，无补考或重修；

6．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7．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读期间公开发表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专业领域调研、企划、分析性报告者优先；

8．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优先；

9. 在读期间学习成绩优良，课程绩点不低于B；

10．综合测评总成绩、学习成绩均排名在前30%。

第三章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

**第七条**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学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名额分配指标。奖励标准按国家及自治区标准执行，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评定条件

1．符合第六条1—6项的内容；

2．综合测评总成绩、学习成绩均排名在前40%；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学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质量，学科（专业）特点，结合国家、自治区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等分配指标。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

**第十条** 评定条件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

参照入学考试录取的综合成绩排名顺次进行评定。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1．符合第六条1—6项的内容；

2．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总成绩、学习成绩均排名在前50%；

3．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公开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申请者优先。

第五章 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一条**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共设立三个等级，整体名额控制在参评研究生总数的20%以内：一等奖学金3000元，按优秀奖学金名额20%的比例进行评选；二等奖学金2000元，按优秀奖学金名额30%的比例进行评选；三等奖学金1000元，按优秀奖学金50%名额的比例进行评选。优秀奖学金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质量，学科（专业）特点，结合国家、自治区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等分配指标。

**第十二条** 评定条件

在我校注册并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成绩突出的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硕士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1．符合第六条1—6项的内容；

2．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总成绩、学习成绩均排名在前60%；

3.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公开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申请者优先；

第六章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第十三条** 种类与评选范围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分为“社会公益奖”、“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奖”和“活动竞赛奖”等四类。面向在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同一成果或事迹只能参评一次。

**第十四条** 奖励比例与标准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总比例不得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社会公益奖、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奖和活动竞赛奖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并将有关表彰材料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评定条件

1．基本条件

符合第六条1—6项的内容；

2．社会公益奖

（1）在维护校风校纪、建设校园文明方面有突出表现；

（2）受到学校通报表扬或在校内外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4）在“三助”工作中吃苦耐劳，表现突出。

3．优秀学生干部

（1）担任校院学生组织干部1年（含）以上，且表现突出者；

（2）在同学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能够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社会实践奖

在参与学校各部门、学生团体组织的社会实践中，认真努力，勤恳踏实，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如调查报告被有关部门或科研项目采用，或帮助学校、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等），得到广泛认可。

5．活动竞赛奖

（1）竞赛活动是指经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包括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以及相应的共青团、学联组织等主办的学术、科技、文化、艺术及体育竞赛；

（2）取得竞赛活动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各培养单位审定）。

第七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及院长任正副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代表，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第八章 评审与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按照评选办法完成初审工作，并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及评审材料报研究生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送教育厅；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名单按审定结果确定。

**第二十条** 对各类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章 发放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自治区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按评审程序操作。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行为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研究生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各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委（监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在读期间各项奖学金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发放一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处分者，取消本学年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金。

**第二十五条** 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后，若发现有学术不端现象和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收缴全部奖金，并按相关校纪校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读研究生在奖学金发放前退学或被按退学处理的，取消其评奖资格，不予发放奖学金。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赤峰学院研究生国家、自治区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赤院院字[2014]154号）、 《赤峰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赤院院字[2014]151号 ）、《赤峰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赤院院字[2014]155号 ）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赤峰学院

2021年10月11日